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000 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海外业务拓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拟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3,0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对上海林洋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花旗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设备、电缆、电力设备、安防设备、LED、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光伏、风力发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793.07	26,306.12
负债总额	22,685.84	24,619.26
净资产	1,107.23	1,686.8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2,685.84	24,619.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642.47	8,042.60
净利润	-445.73	579.63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3,0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对上海林洋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花旗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

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其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实时监控上海林洋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林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其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8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包含在花旗银行 2019 年度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内)，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